

一〇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圖書室

三、主持人：校長方保社

四、紀錄：林玲秋

五、出到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無

八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(一)總務處

王主任報告：

1. 總務處報告內容請參閱手冊第 3 頁。

(二)人事室江主任報告：

1. 人事室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3 頁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提案一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討論廢止本校原有之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原本校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規定執行辦法(103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)，因與教育部現行法規多所違背，故提案廢止，教育部相關法規如下：

- 一、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90147628 號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三、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「國民中學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提案二)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5 日臺交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

- 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來文要求未落實服儀管理工作學校務必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前全面修正完畢，俾利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 - 三、本案經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於110年3月17日召開會議訂定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要點草案」後送校長批示，自110年3月18日於校網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校長結論：

1. 歡迎家長會副會長高慧如蒞臨與會。
2. 本校因近期午餐品質陳情案件，市府教育處指派營養師到校輔導並建議改以桶餐方式供餐，上週也召開午餐委員會研討結果，由高一遴選一班試辦，再年段實施。
3. 另成立膳食委員會，由國二、三年級代表於每週二中午討論下星期菜單，希望符合學生多數需求。
4. 另105班學生個案輔導案，感謝同仁協助輔導，後續採取措施俟確定後再向同仁說明。

十二、散會(中午1時15分)